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1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劉榮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75元，及自民國9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34,326元，及自9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6日與原告訂定信用貸款，貸款金額為10萬元及35萬元，利息依年息8.88%、9.99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約定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7年4月9日

止，尚欠69,175元、334,3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兩造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雖曾於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並達成協議，惟被告未依該協議清償，原告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回復原貸款契約之約定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債務明細查詢、轉呆帳查詢、債務組成明細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